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2年3月27日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 年度 报告摘要

2011年12月31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3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1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1800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3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57,942,195.8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A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80025	18002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817,579,135.50份	340,363,060.35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地投资管理,力争使投资者当期收益最大化,并保持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坚持稳健配置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较高的当期收入和总回报。 本基金主要投资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正回购、逆回购、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债券资产。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信用债券投资不低于本基金债券资产的80%。同时,本基金可以投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工具,但合计投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权证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业绩比较基准	40%×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60%×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凌宇翔	尹东
	联系电话	010 58163000	010 67595003
	电子邮箱	yhjj@yhfund.com.cn	yindong.zh@ccb.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010 85186558	010 67595096
传真		010 58163027	010 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yh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1年		2010年12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12月31日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A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C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A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953,680.66	-8,337,712.05	-371,292.29	-801,079.07
本期利润	-9,121,765.77	-3,653,524.83	-1,630,606.44	-1,978,429.5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86	-0.0058	-0.0010	-0.0013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86%	-0.58%	-0.10%	-0.1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70%	-2.10%	-0.10%	-0.1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7,872,944.23	-8,844,224.33	-1,630,606.44	-1,978,429.57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19	-0.0260	-0.0010	-0.001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02,826,729.05	332,802,779.12	1,580,738,010.37	1,477,791,951.7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82	0.978	0.999	0.999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1年末		2010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80%	-2.20%	-0.10%	-0.1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本报告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66%	0.30%	3.19%	0.16%	-1.53%	0.14%
过去六个月	-2.48%	0.24%	1.41%	0.14%	-3.89%	0.10%
过去一年	-1.70%	0.21%	0.84%	0.12%	-2.54%	0.09%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1.80%	0.20%	0.83%	0.11%	-2.63%	0.09%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56%	0.29%	3.19%	0.16%	-1.63%	0.13%
过去六个月	-2.69%	0.23%	1.41%	0.14%	-4.10%	0.09%
过去一年	-2.10%	0.20%	0.84%	0.12%	-2.94%	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2.20%	0.20%	0.83%	0.11%	-3.03%	0.09%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40%×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60%×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中债国债总指数是由中国债券信息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债公司")编制的、分别反映我国国债市场和企业债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的指数。其中,中债国债总指数样本券包括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柜台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流通交易的所有记账式国债;中债企业债总指数样本券包括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柜台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流通交易的所有中央企业债和地方企业债。该两个指数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分别反映我国国债、企业债市场的总体走势。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二条:基金的投资(二)投资范围规定的各种比例,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信用债券投资不低于本基金债券资产的80%。同时,本基金可以投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工具,但合计投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权证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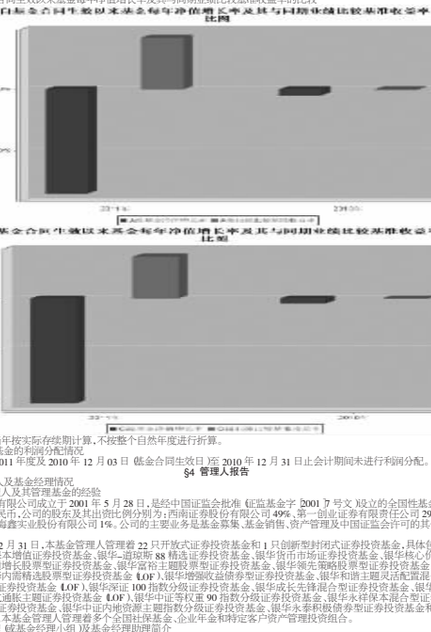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于2011年度及2010年12月0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28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字[2001]7号文)设立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分别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9%,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9%,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1%及山西鑫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22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和1只创新型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包括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深证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金融地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怀震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0年12月3日	-	7年	硕士学位,曾在新疆证券研究所、浙商银行、招商证券从事行业研究、债券研究、债券交易投资等工作,历任研究员、债券交易员、投资经理等职务,2008年4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债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等职。自2011年8月19日起兼任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1年12月28日起兼任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和关联交易指导意见》的要求,本基金管理人制定并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公平交易制度的范围包括所有投资品种,以及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包括: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加强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等。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4.3.2 本报告期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同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无其他投资风格与本基金相似的投资组合,因此未进行业绩比较。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1年我国经济可改寓之间的博弈尤为突出,全社会流动性持续紧张。由于前两年累计投放货币量巨大,社会融资规模快速增加,企业投资资金紧张日益突显增速较高,因此投资增速下降速度较下拍期;同时,由于通胀压力不断攀升,国务院推出严厉的房地产调控政策,于是被称作政策"金融紧缩"的大规模宏观政策出台,紧缩政策的实施,一方面使得各商业银行信贷资金紧张,信贷规模受限,使得政策信息机构实体经济的意愿,我国口增速出现显著回落;同时房地产销售持续疲弱的滞后作用开始显现,房地产投资增速开始下降,国内经济加速下滑。伴随经济下滑,通胀压力明显缓解,紧缩政策基调出现小幅松动,加上美元持续升值导致的资本外流压力,央行下调了1次法定存款准备金率。

在美洲新的经济环境下,市场对企业盈利与金融市场流动性的预期都持续悲观,2011年A股市场大部分时间都处于弱势下跌状态,其中估值偏高的中小板及创业板表现尤为惨烈,A股大盘走势呈现"两头大中间小"的格局,一季度,由于中国经济处于周期下跌状态,加上宏观政策微调,可转债以四季度各类资产中的亮点。债券全年呈现"W型"走势,一季度和四季度行情较好,二三季度跌幅较大。

操作上,本基金全年基本维持了较低的股票仓位,一定程度上规避了股市市场大幅下跌带来的损失;债券方面,本基金维持了相对较长的组合久期,并根据市场判断在利率走势与信用债之间进行了一定轮换,基本抓住了四季度收益率下行的机会,但由于对2011年流动性持续紧张的预期不够,部分债券资产建仓时机较早。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0.982元,本报告期A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7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84%;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0.978元,本报告期C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1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8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经济方面,预计2012年欧债危机短期内无法解决,欧洲陷入衰退的可能性很大,而美国在居民资产负债表去杠杆化的大背景下经济复苏难以大幅超预期。和全球经济疲弱对应的将是我国出口的继续下滑。在资金面的约束下,我国房地产投资和基建投资都将降速,整体投资增速将低于2011年。2012年消费实际增速可能出现较强劲反弹,但是消费升级和经济转型是一个长期的问题,短期内期待消费大幅增长来拉动GDP增长不现实。通胀方面,在经济下滑动力和期尾因素推动下,通胀压力的缓解较为确定。值得注意的是,由于经济增速疲软,通胀压力下降,紧缩政策有所松动,未来调整力度须密切观察。总体来看,2012年经济增速可能进一步回落,通胀压力得到缓解,政策调整存在不确定性,宏观环境比较有利于债市。

结合以上判断,本基金将继续保持较低的权益类资产仓位,适度参与安全边际较大的可转债的投资,重点投资中高等级信用债,并密切关注企业信用风险的变化,在控制风险前提下,力争提高基金投资回报率。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末估值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包括估值业务分管领导以及投资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运作保障部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骨干),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委员和负责基金日常估值业务的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基金经理不为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决议之前会与涉及基金的基金经理进行充分沟通。运作保障部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制定的估值政策及决议。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本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依据基金合同约定和基金运作情况,未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履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027,504.36	220,203,821.16
结算备付金	12,241,043.80	-
存出保证金	148,227.08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20,355,609.10	1,633,949,171.61
其中:股票投资	25,072,800.00	73,454,817.2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395,282,809.10	1,560,494,354.4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137,173,185.76
应收证券清算款	-	64,805,108.21
应收利息	23,992,038.74	5,064,493.5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8,962.3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520,783,385.45	3,061,195,780.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33,699,279.45	-
应付证券清算款	40,062,666.79	-
应付赎回款	9,584,778.26	-
应付管理人报酬	662,723.82	1,644,517.24
应付托管费	189,349.67	469,862.06
应付销售服务费	116,811.66	454,084.43
应付交易费用	453,666.87	97,354.48
应交税费	112,375.20	-
应付利息	171,311.72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00,913.84	-
负债合计	385,153,877.28	2,665,818.2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157,942,195.85	3,062,138,998.12
未分配利润	-22,312,687.68	-3,609,036.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5,629,508.17	3,058,529,962.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20,783,385.45	3,061,195,780.32

注:报告截止日2011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1,157,942,195.85份,其中银华信用双利债券A类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0.982元,份额总额817,579,135.50份;银华信用双利债券C类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0.978元,份额总额340,363,060.35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2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5,539,356.89	-895,749.09
1.利息收入	57,105,906.46	5,439,890.8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259,832.13	490,201.46
债券利息收入	54,437,026.19	1,284,535.6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409,048.14	3,665,153.74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0,526,807.48	-3,983,379.8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6,279,034.33	-3,983,379.8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4,833,834.88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586,061.73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16,102.11	-2,436,664.6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44,155.80	84,404.54
减:二、费用	28,314,647.49	2,713,286.92
1.管理人报酬	11,985,493.99	1,644,517.24
2.托管费	3,424,426.86	469,862.06
3.销售服务费	2,560,738.22	454,084.43
4.交易费用	4,137,318.34	139,445.28
5.利息支出	5,731,027.18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731,027.18	-
6.其他费用	475,642.90	5,377.9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775,290.60	-3,609,036.0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775,290.60	-3,609,036.0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62,138,998.12	-3,609,036.01	3,058,529,962.1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2,775,290.60	-12,775,290.6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904,196,802.27	-5,928,361.07	-1,910,125,163.3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30,339,778.74	159,801.01	230,499,579.75
2.基金赎回款	-2,134,536,581.01	-6,088,162.08	-2,140,624,743.0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57,942,195.85	-22,312,687.68	1,135,629,508.1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2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62,138,998.12	-	3,062,138,998.1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609,036.01	-3,609,036.0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62,138,998.12	-3,609,036.01	3,058,529,962.1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立新 杨涛 龚佩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377号文《关于核准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1日至2010年11月30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安永华明(2010)验字第60468687_A04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0年12月3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将按金额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申购费用时,根据不同类别的申购费费率的比例,将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设立时募集的银华信用双利债券A类已收到首次募集相除认购费后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581,710,629.34元,折合1,581,710,629.34份A类基金份额;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657,987.47元,折合657,987.47份A类基金份额;以上收到的实收基金共计人民币1,582,368,616.81元,折合1,582,368,616.81份A类基金份额。银华信用双利债券C类已收到首次募集金额为人民币1,479,230,765.94元,折合1,479,230,765.94份C类基金份额;银华基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539,615.37元,折合539,615.37份C类基金份额;以上收到的实收基金共计人民币1,479,770,381.31元,折合1,479,770,381.31份C类基金份额。银华信用双利债券A类及C类收到的实收基金合计人民币3,062,138,998.12元,分别折合成A类和C类基金份额,合计折合3,062,138,998.1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本基金主要投资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正回购、逆回购、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债券资产。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信用债券投资不低于本基金债券资产的80%。同时,本基金可以投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工具,但合计投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权证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信用债券指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债券品种,其中,本基金投资于信用债券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权证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60%+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40%。

7.4.2 会计政策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准则未作规定的事项,也参考了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权权益工具的合同。

①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系权证投资);

②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金融资产已与交方达成协议,或在一项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①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交易日确入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股票于交易日确入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结转;

②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入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③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④分离式债券回购

中期票据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金额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②、③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⑤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本基金的公允价值的计量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以该报价依据确定公允价值;第二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类似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在非活跃市场上的报价,以该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第三层次是本基金无法获得相同或类似资产可比市场交易价格,以其他现换市场参与者对资产或负债估计时所使用的参数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①股票投资

①上市流通的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的股票按估值日按股票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及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②未上市的股票的估值

A.送股、转增股、公开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股票,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B.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其成本价计算;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的估值方法估值;

C.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估值

本基金投资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a.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采用在证券交易所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计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